

技 术 规 范

CTS ZYC/B0-2025

保安服务认证要求

Security Servic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2025-04-20 发布

2025-05-01 实施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保安服务认证要求》适用于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实施保安服务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技术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本文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本文由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制定人员：江伟、陈艳玲、梁齐爱。

引 言

保安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保安服务认证有利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使各个部门都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流程运作，来强化企业服务能力，提升保安服务企业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影响力，提高业主满意度，强化保安团队专业素养，提高保安人员综合服务水平。

保安服务认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安服务认证的规范性要求,包括服务要求、管理要求和服务认证评价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保安服务活动或需自聘安保力量的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务 service

在供方和顾客的接触面上至少需要完成一项活动的结果,并且通常是无形的。

3.2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3.3 门卫服务 gate-guarding service

保安员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3.4 守护服务 guarding Services

保安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3.5 巡逻服务 patrol service

保安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3.6 押运服务 escort service

保安员按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财、物安全地守卫护送到目的地的服务业务。

3.7 随身护卫服务 body guard service

保安员维护自然人人身及其合法财产的安全服务业务。

3.8 人群控制服务 crowd control service

保安员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业务。

3.9 技术防范服务 electrical security service

保安服务组织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

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术防范服务业务。

3.10 安全咨询服务 Security consulting services

保安服务组织根据客户安全需求，组织安全防范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有关安全防范问题的调查、评估与策划，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的服务业务。

3.11 特性 characteristic

可区分的特征。

3.12 性能 performance

可测量的结果。

3.13 服务特性 service characteristic

由顾客服务体验感知的一项或一组可区分的特征，通常是无形的。

3.14 服务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提供服务活动的实体。

3.15 服务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为实现特定目标，组织针对与顾客接触过程实施指挥、协调和控制的活动。

3.16 服务认证 service certification

运用合格评定技术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及管理是否达到相关要求提供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3.17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组织的业绩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本文中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客户、客户的顾客、制造商、供方、用户、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及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如需查阅全文，请通过电话 020-38769599 或邮箱 gdzyrz@126.com 获取。